

证券代码：830999

证券简称：元聚变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台路 199 号模速空间 B 区 2 楼 204 室，元聚变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清龙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鼓励和稳定公司对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管理层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核心员工，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变动，公司将根据最终认购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55）。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5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李清龙、卫雪颖、殷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公司 2025 年股权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合计 10 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李清龙、卫雪颖、殷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实施《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据此制订了《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李清龙、卫雪颖、殷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分期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对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

(5) 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者合适的所有行为；

(6)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激励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李清龙、卫雪颖、殷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李清龙、卫雪颖、殷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